

國慶 75 周年漁農美食墟

漁農展銷及教育攤位參展規則

(一)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國慶 75 周年漁農美食墟（以下稱作「漁農美食墟」）

主辦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以下稱作「大會」）

舉辦日期：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日、一、二）

營業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

地點：旺角花墟公園

(二) 攤位類型

展銷攤位：

1. 漁產攤位：攤位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

- (i) 冰鮮或速凍漁產品攤位：只限售賣本地養殖場、養殖協會或由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項目所生產的冰鮮或速凍漁產品。經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有其他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或經漁護署優質養魚場計劃認證的養殖場將獲優先考慮。
- (ii) 其他漁產品攤位：只限售賣本地養殖或本地漁船撈獲或加工的漁產品。

2. 農產攤位：攤位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

- (i) 本地有機蔬果攤位：只限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有機蔬果（包括菇類）及其在農場及/或攤位內進行非工業式加工的產品。所有農產品必須已獲得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其他國家/大會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申請者必須在遞交申請表時附上有效的有機認證及證明在漁農美食墟舉行期間持有有效的有機認證，方可申請及經營有機蔬果攤位，否則大會會取消其獲配的攤位。
- (ii) 本地優質蔬果攤位：只限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信譽蔬菜或優質蔬果（包括菇類及水耕菜）及其在農場及/或攤位內進行非工業式加工的產品。

教育攤位：供本地漁農業機構/團體、社會企業、教育機構/團體及慈善機構/團體進行展覽活動以推廣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大會亦會為達至漁農美食墟的目的及/或需要，決定申請的攤位類型。

(三) 費用

以下兩項費用適用於漁產和農產攤位，電費則適用於漁產、農產及教育攤位。

1. 四天攤位租金：每個 500 港元（需繳付現金）

註：租金須於辦理承租合約手續當日繳交，已繳付的租金除漁農美食墟實體活動取消外一律不獲發還。

2. 四天電費：1,000 港元（24 小時使用）

註(i)：以每使用一個 13AMP（最高電力負荷 2000 Watt）供電插頭計，以上收費已包括配備及安裝獨立漏電斷路掣的費用。

註(ii)：為防止個別參展商使用不合規格的電器引致場地短路停電，影響其他攤位，大會將為每一個使用供電的參展攤位加裝獨立漏電斷路掣。

註(iii)：參展商須填寫電力申請表並於簡報會當天交予大會承辦商。大會不接受逾期及現場臨時申請。

註(iv)：參展商應申請足夠電力，如個別攤位掣位超負載及/或電器設備漏電導致短路停電，大會將不會負責為參展商駁回電力。如要重新駁回電力，參展商須申請並即時繳付維修費每次 500 港元。

如獲分配攤位的申請人放棄有關攤位，將會影響其參展其他大會舉辦的漁農墟市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的申請，大會將不會發還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及電費。

若展銷攤位參展商有攤位空置、沒有銷售貨品、營業時間不足(會期內的任何一整天以開放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計，多達一半時間沒有駐場、營業或銷售貨品)，大會將沒收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及電費，並會影響其參展其他大會舉辦的漁農墟市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的申請。

展銷攤位參展商必須善用攤位資源，慎重考慮並確保於會期內攤位每天均有足夠貨量及人手才申請攤位。

3. 展銷及教育攤位運輸車輛泊車證：

註(i)：每位展銷及教育攤位參展商只可申請一張泊車證。

註(ii)：車輛須依照大會指定時間進場及離場，並遵守大會工作人員指示停放，泊車證須擺放在擋風玻璃當眼處，如入場車輛阻礙大會操作，大會有權將違反車輛拖走。如發現違規，將會影響其參展其他大會舉辦的漁農墟市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的申請。

如參展商有其他違規，例如破壞場地/攤位設施、其使用的車輛違規、及/或私下取走攤位桌椅等，大會將向有關的參展商追討損失，並會影響其參展其他大會舉辦的漁農墟市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的申請。

(四) 攤位設備

A. 攤位面積：

漁產、農產及教育攤位：約 2.5 米 × 2.5 米

B. 木桌 1 張(約 2 尺× 6 尺× 30 寸高)、有背摺椅 2 張或類同設施

C. 參展商招牌 1 個、LED 燈泡 3 個或類同設施

註(i)：參展商可自行安排或另聘承辦商提供額外的攤位設備（如攤位佈置、租用桌椅等），惟須事先向大會申請並獲得批准，而該些設備必須符合大會的安全規定，否則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商移除該些設備，並會記錄有關的違規事項，有關違規亦會影響該參展商參展其他大會舉辦的漁農墟市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的申請。

註(ii)：參展商需要在進場時檢查其攤位內所配置的桌椅數量是否足夠。如有短缺，請立即通知場地服務部。展期完結時，場地服務部的工作人員會到各攤位確認及收回桌椅。參展商如需提早離場，請預先與場地服務部聯絡。未得場地服務部確認及收回桌椅之攤位，如果桌椅數量有短缺的話，大會會向有關的參展商追討損失，並會記錄有關的違規事項。

(五) 攤位佈置及清場時間

1. 佈置時間

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2. 清場時間

2024 年 10 月 1 日晚上 8 時至 10 月 2 日上午 7 時

註：大會將於 10 月 1 日晚上 10 時起開始拆除展覽帳篷。

(六) 運輸車輛入場/離場時間及規則

1. 車輛入場時間

漁產、農產及教育攤位

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

2. 補貨車輛入場時間

A. 早上時段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

B. 晚上時段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晚上 8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

註：每輛貨車進場落貨 30 分鐘後必須離場，其他時間不設進場安排。

3. 清貨車輛入/離場時間

2024 年 10 月 1 日晚上 8 時 30 分開始至 10 月 2 日上午 7 時

註：為避免清貨車輛在以上時段阻礙界限街交通，大會將於 10 月 1 日晚上 8 時開始，在大坑東道近棠蔭街路口設立貨車輪候區，並先向小型客貨車及大型貨車分派進場的先後號碼牌。在場工作人員會在晚上 8 時 15 分左右跟隨號碼次序，安排車輛進場。

(七) 審批漁農及教育攤位申請的考慮條件

(A) 漁農攤位

漁產攤位

(1) 冰鮮或速凍漁產品攤位：

- a) 本地養殖場；或
- b) 海魚養殖牌照持有人；或
- c) 本地漁戶(須提供本地漁船擁有權證明書及有效運作牌照的副本)；或
- d) 漁民團體(互助社或合作社或漁會)；或
- e)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項目；及
- f) 經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有其他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或經漁護署優質養魚場計劃認證的養魚場將獲優先考慮。

(2) 其他漁產品攤位：

- a) 本地漁戶(須提供本地漁船擁有權證明書及有效運作牌照的副本)；或
- b) 漁民團體(互助社或合作社或漁會)；及
- c) 售賣本地養殖或本地漁船撈獲或加工的漁產品(須提供本地養殖或本地漁船撈獲或加工的證明，例如照片)。

農產攤位

- 1. 現正從事蔬菜生產的本地農戶；
- 2. 以產銷合作社名義申請；或
- 3. 經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有其他國家/大會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

註(i)：每個申請單位只可以遞交一份申請，如有重覆申請只視作一份申請。

註(ii)：攤位數量有限，若求過於供，大會將作個別考慮及抽籤分配攤位。

註(iii)：申請截止日期為2024年7月5日下午5時。逾期申請，不作考慮。

(B)適用於所有攤位：

大會有權拒絕於上屆 2024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曾違反該大會規則的參展商之申請。大會會以活動的整體利益，對甄選參展商有最終決定權。

(八) 所有攤位參展及銷售的一般規則

A. 展銷貨品

1. 攤位展銷的食品（濕貨及乾貨）/飲料必須合乎食用衛生標準。
2. 攤位展銷的產品項目、原產地及加工地（如適用）必須詳細填報於申請表及攤位擬售賣物品名單上，大會有權禁止各攤位售賣未有填報的產品。
3. 售賣貨品必須與攤位類型相符，貨品產地/加工地來源亦必須符合事實。
4. 攤位展銷的有機產品必須載有有效及認可的有機認證標籤。
5. 貨品標價、價格或宣傳手法不可有誤導消費者成份，包括需就每項貨品清楚地展示其價錢，並且其顯示方式須令消費者清楚了解其計量單位的準確價格。不可以有機名義出售或宣傳任何未經認可認證的產品。
6. 參展商須自行準備列明攤位負責人及聯絡方法的銷售單據，並向有需要的顧客發出銷售單據。
7. 展銷魚或貝介的參展商只能展銷未經任何處理的全魚或貝介。會場不可展銷經過烹調、煮、切割、去殼或其他程序處理的濕貨漁產品（例如魚柳、去殼蝦仁、已煮熟的全魚或魚肉產品等等）。
8. 參展商不能在會場屠宰活魚或將魚分件展銷。
9. 參展商如欲出售香港法例受限制食物（如非瓶裝飲品、奶類及奶類製品、冰鮮或冷藏肉類及家禽等），須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有關許可證。
10. 參展商必須因應其獲配攤位的數量和大小，按實際銷情對入貨量加以調控，不可有因存貨過量或其他原因，擺放貨品或雜物於其攤位帳篷範圍以外。
11. 參展商不可售賣非本地生產或加工的蔬果類和漁產品。
12. 參展商在場的銷售活動必須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須申請及獲發相關牌照。大會會協助售賣特定種類漁產品的單位申請相關牌照，申請單位必須遵守有關申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儲存漁產品的冰箱，如因個別申請單位影響整體牌照申請，我們將有關事宜記錄在案，並會影響有關單位參展其他大會舉辦的漁農墟市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的申請。

B. 申請漁農攤位的特定條件

1. 漁產攤位：攤位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
 - (i) 冰鮮或速凍漁產品攤位：只限售賣本地養殖場生產的冰鮮魚或速凍漁產品。
 - (ii) 其他漁產品攤位：只限售賣乾漁產品。每個申請單位最多可申請一個攤位。

註(i)：在分配漁產攤位方面，大會將優先考慮冰鮮或速凍漁產品攤位的申請。若大會有足夠證據認為個別申請單位之間有關聯，大會有權將相關申請合併考慮。攤位數量有限，若求過於供，大會將作個別考慮及抽籤分配攤位。參

展商可以表示擬申請的最多攤位數目，大會將根據實際申請的情況，以抽籤方法公平分配，最終的攤位數目由大會決定。

註(ii)：凡申請冰鮮或速凍漁產品攤位的參展商必須於其攤位內安裝最少一個 13AMP（最高電力負荷 2000 Watt）的供電插頭，以及配備一個冰箱以符合申領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要求。另外，參展商必須於攤位佈置當日的中午前運送冰箱至會場及供電給冰箱達至所要求的溫度。冰箱也必須配備適當的儀器顯示其溫度。如因個別申請單位影響整體牌照申請，大會會將有關事宜記錄在案，並會影響有關單位參展其他大會舉辦的漁農墟市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的申請。

註(iii)：參展商必須善用攤位資源，須慎重考慮並確保於會期內攤位每天均有足夠貨量及人手才申請攤位。若參展商有攤位空置、沒有銷售貨品、營業時間不足(會期內的任何一整天以開放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計多達一半的時間沒有駐場、營業或銷售貨品)，大會將沒收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及電費，以作懲罰。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此外，還會影響其參展其他大會舉辦的漁農墟市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的申請。大會有權安排該攤位作其他用途，包括把有關攤位轉用/轉讓予他人。

2. 農產攤位：攤位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

- (i) **本地有機蔬果攤位**：只限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有機蔬果（包括菇類）及其在農場及/或攤位內進行非工業式加工的產品。所有農產品必須已獲得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其他國家/大會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申請者必須在遞交申請表時附上有效的有機認證及證明在漁農美食墟舉行期間持有有效的有機認證，方可申請及經營有機蔬果攤位，否則大會會取消其獲配的攤位。
- (ii) **本地優質蔬果攤位**：只限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信譽蔬菜或優質蔬果（包括菇類及水耕菜）及其在農場及/或攤位內進行非工業式加工的產品。

註(i)：就農產攤位而言，大會規定每個申請單位只可申請以上其中之一個類型的攤位。如申請者要求多於一個農產攤位時，大會將會視乎整體攤位的供求情況，以及根據其農場種植面積大小，以抽籤方式分配所剩餘的攤位，如有的話。

註(ii)：展銷攤位參展商必須善用攤位資源，須慎重考慮並確保於會期內攤位每天均有足夠貨量及人手才申請攤位。若參展商有攤位空置、沒有銷售貨品、營業時間不足(會期內的任何一整天以開放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計多達一半的時間沒有駐場、營業或銷售貨品)，大會將沒收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及電費，以作懲罰。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此外，還會影響其參展其他大會舉辦的漁農墟市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的申請。大會有權安排該攤位作其他用途，包括把有關攤位轉用/轉讓予他人。

C. 展銷形式

1. 參展商不可在會場內進行募捐、問卷或意見調查，或作滋擾性宣傳。
2. 參展商不可在會場內使用任何手提擴音器、揚聲器、其他視聽器材、滋擾性的燈飾或裝飾及任何明火工具。
3. 參展商不可在攤位帳篷外張掛任何其他物品。攤位內所展示的任何廣告宣傳，內容只限於參展商名稱及其宣傳銷售商品，有關宣傳不可有任何影射成份，亦不可影響會場的秩序。
4. 參展商只可在其攤位帳篷範圍內展銷或宣傳。
5. 參展商不可將其攤位作轉租/分租/分戶展銷用途。
6. 參展商須採用「國慶 75 周年漁農美食墟經營權合約」合約文件所填報的農場或機構名稱，有關名稱會印於參展商招牌並於攤位展示，參展商不可更改該名稱。申請有機蔬果攤位的農場或機構名稱必須與有機認證證書上所示相符。

D. 攤位清潔及減廢措施

1. 參展商須盡量減少其攤位所產生的廢物/垃圾，並必須即時清理攤位的廢物，經常保持場地及攤位整潔乾爽。
2. 參展商必須減少使用即棄物料(如膠袋、膠杯、膠碗、膠飯盒，包括其蓋及封口膠膜等)，並不可提供/使用即棄膠餐具(包括所有發泡膠餐具，如發泡膠杯、發泡膠碗、發泡膠飯盒等，膠飲管、膠攪拌棒、膠刀、膠叉、膠匙及膠碟)。若有違規，會影響其參展其他大會舉辦的漁農墟市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的申請。
3. 參展商須把可回收物料(如膠樽、紙/膠碗、鋁罐、紙張、棄魚/菜、廚餘等)分類放進廢物回收箱/處。參展商必須自行清理大型物件如卡板、紙箱、發泡膠盒、展板、鐵器等，並分類放進廢物回收處。
4. 參展商必須將污水棄置在場內裝設的污水箱內及將不可回收的廢料棄置於場內設置的垃圾桶/垃圾收集處，不可把污水/廢料直接傾倒於排水渠中。
5. 參展商必須在大會的指定位置清洗器皿。

E. 未售出的蔬菜及魚類產品

1. 參展商須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上午 7 時前，把一切物件移離攤位範圍，並清理/處置所有垃圾、廢屑和未售出的商品。否則，大會會移走所有剩下或遭棄置的物件、垃圾、廢屑和未售出的商品，並由大會全權處置，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損失。
2. 參展商不得在准用範圍及大會場地破壞、摧毀、損毀或棄置任何未售出的商品。如發現參展商違反這項條款，大會可拒絕該參展商參展其他大會舉辦的漁農墟市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的申請。

F. 攤位安全守則

1. 如有需要，大會會於參展商繳交費用後提供電力，參展商必須留意遵守用電安全，不可超出負荷及不可自備發電設施於會場使用。

2. 參展商須安全擺放貨物及展品，攤位佈置的範圍不可超出大會許可、不可在其攤位帳篷範圍以外加建構築物及不可使用明火煮食。否則，大會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及沒收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及電費，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3. 如發現參展商違反條款，大會可拒絕該參展商參展其他大會舉辦的漁農墟市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的申請。

G. 攤位分配

1. 大會保留隨時更改場地安排的權利，並可全權分配及規劃各展區場地、攤位類型及攤位所在位置。
2. 大會有權修改場地的圖則及/或於必要時，調動參展商已獲分配的攤位。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3. 如參展商未能符合相關的參展資格（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有效的證書、政府牌照等），大會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並把有關攤位轉用/轉讓予他人。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及大會將沒收其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及電費。
4. 提早離場的參展商將被視為放棄當日攤位使用的權利，大會有權安排該攤位作其他用途。參展商如因要事缺席或需要暫時離場，應分別事先或即時通知大會工作人員，否則將影響其參展其他大會舉辦的漁農墟市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的申請。

H. 其他規則

1. 參展商須同時遵守與魚類/蔬菜統營處簽訂的「國慶 75 周年漁農美食墟經營權合約」。
2. 參展商不得向大會、協辦單位、大會之供應商及承辦商，以及其僱員與相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酬金、獎金、賄賂或貸款。
3. 參展商所有工作人員禁止在場內進行賭博，吸煙或騎腳踏車（包括送貨/外賣予參展商的人員），並須遵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相關法規。
4. 如參展商或申請人或其參展農場的負責人曾經或正在，或大會有理由相信參展商或申請人或其參展農場的負責人曾經、正在或即將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大會可立即取消參展商及其農場申請的資格及拒絕有關申請。
5. 如參展商或申請人在參與本活動時涉嫌觸犯香港法例（包括任何在香港實行的法律或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大會會轉介個案予相關的部門進行調查，並會向有關部門提供適當的協助。
6. 如在漁農美食墟舉辦日期的任何一日上午 6 時至營業時間期間，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布，當日漁農美食墟將會取消不作順延。如漁農美食墟舉辦日期的任何一日有任何天氣上的問題（包括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一號戒備信號或三號熱帶氣旋警告、雷暴警告等）影響漁農美食墟正常進行，一切決定及安排將以大會為準。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7. 大會有權拒絕於上屆 2024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曾違反該大會規則的參展商之申請。大會會以活動的整體利益，對甄選參展商有最終決定權。

I. 違反/未符合規則、破壞場地/攤位設施等

如有參展商違反/未符合以上規則、香港法例(包括任何在香港實行的法律或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事項、或破壞場地/攤位設施，大會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及/或向參展商追討涉及的損失，已繳付的租金和電費一律不獲發還。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此外，大會有權拒絕該參展商參展其他大會舉辦的漁農墟市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的申請。

本人 已閱讀及明白以上共 9 頁規則。

攤位編號：_____ 參展商名稱*及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公司蓋章*及簽署：_____

*如適用